附件三

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作業流程

一、依第三點規定檢具下列書圖文件**各四份**，申請土地容許使用：
1.申請書。
2.容許使用計畫書。
3.籌設許可文件。
4.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爲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）。
5. 申請基地及周邊現況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。
6. 如屬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，應依規擬具農業用地變更（容許）使用說明書，以供農業主管機關審查。
7.其他合法相關文件。

不符規定者，通知**申請人**補件。

二、
1.受理申請計畫書件
2.查核相關資料是否齊全，並對資料內容提供初審意見

申請用地在農地重劃區及保安林地者，應經**農業處**審查同意。

分送申請書件予相關單位審查，並就要點所列事項及審查表予以查核，必要時並得實地會勘。

地政處查核，是否位在農地重劃區。

四、申請目的事業許可文件（副知**建設處**）

非農業使用者，**農業處**核算變更使用回饋金，並通知申請人繳交回饋金。

三、核發土地容許使用證明

五、建築主管機關，核發建築許可。